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55/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7/10

電話 Tel No.: 2848 2704

傳真 Fax No.: 2536 9299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着我們於立法會第CB(1)907/11-12(03)號文件內列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現隨函附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供委員參考。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 薛永恒先生)

(經辦人: 周潤梅女士)

(經辦人: 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刪去註而代以 —
- “註 —
- 就(a)(ii)及(iii)(A)、(b)(ii)及(iii)(A)、(c)(ii)及(iii)(A)及(d)(ii)及(iii)(A)段而言 — 參看第(2)款。該款列明準則，用以斷定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或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是否具有資格，進行特定種類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在(d)(i)段中，在“而該”之後加入“工程”。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定義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8(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8(3)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9(4)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0(3)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0(4)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1(2)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6(1) (a) 在(e)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ea) (如該工程不屬(e)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該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及”。
- 16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7(1) (a)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d) (如該工程不屬(c)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
- 17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4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3)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5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2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 23 條”。

2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 143 條”。

27(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27(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而代以“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27(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2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 143 條”。

31(2) 刪去“第 3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31(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被檢控的人是將電力供應重新接回有關升降機的人)”而代以“如被檢控的人是重新接通有關升降機的電力供應的人，”。

- 32(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3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安全起見，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是可取的，可作出該命令”而代以“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為安全起見屬可取的，可送達該命令”。
- 35(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而代以“有需要作出該命令”。
- 35(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38(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42(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42(3)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43(4)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47(1) (a) 在(e)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ea) (如該工程不屬(e)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該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及”。

47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48(1) (a)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b)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d) (如該工程不屬(c)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承辦該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

4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4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5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自動梯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自動梯而違反第 143 條”。
- 57(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7(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而代以“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7(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自動梯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自動梯而違反第 143 條”。
- 61(2) 刪去“第 3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61(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被檢控的人是將電力供應重新接回有關自動梯的人)”而代以“如被檢控的人是重新接通有關自動梯的電力供應的人，”。
- 62(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6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安全起見，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是可取的，可作出該命令”而代以“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為安全起見屬可取的，可送達該命令”。
- 65(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而代以“有需要作出該命令”。

- 65(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68(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101(1)(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or”。
- 113(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either”。
- 115(1)(g) 刪去“署長”而代以“註冊主任”。
- 123 刪去在“可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署長在顧及個案的具體情況下，信納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既符合安全方面的考慮，亦屬適當之舉，署長”。
- 124 刪去“職級不低於助理電氣督察或助理機械督察”。
- 147(3) 在中文文本中，在**法院**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法院”之後加入“、法庭”。
- 154(2) 加入 —
- “(j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展示規例指明的通告，包括禁止或規管移除該等通告，或妨礙展示該等通告；”。
- 158(1) 在中文文本中，在“提述的”之後加入“已廢除的”。
- 159(1) 在中文文本中，在“提述的”之後加入“已廢除的”。
- 附表 1，
第 1 條 (a) 在(v)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b) 在(w)段中，在“安全部件”之後加入“(包含任何電子部件的安全電路除外)”。

附表 1，
第 2 條

(a) 在(d)段中，刪去“安全部件或”。

(b) 在(g)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附表 7，
第 1 部，
第 4 項

在“超載裝置”之後加入“、安全部件”。

附表 7，
第 2 部，
第 3 項

在“驅動鏈”之後加入“、安全部件”。

附表 8，
第 1 部，
第 1 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 **香港工程師學會** 的定義中，刪去“Institute”而代以“Institution”。

附表 11，
第 1 條

在 **委員會** 的定義中，刪去“第 109 條”而代以“第 108 條”。

附表 11，
第 2(1)條

(a) 在(g)段中，刪去“由獲局長認為代表經營物業管理業務的人的權益的組織提名的人”而代以“業外人士，而該等人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物業管理業務經營者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b) 在(h)段中，刪去“人士”而代以“業外人士”。

附表 12，
第 7(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聆訴”而代以“聆訊”。

附表 13，
第 2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委員會由以下數目及組別的、由局長委任的人士組成 —

(a)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

- (ii) 屋宇裝備工程、機械工程、或輪機及造船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b)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 —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
 - (ii) 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c)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人士 —
 - (i)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而該工程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工程師權益的組織提名的；或
 - (ii)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該工程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自動梯工程師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 (d)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b)或(3)條備存的名冊的工程師名單；
- (e) 不超過 5 名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權益的組織提名的人；
- (f)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人士 —
 - (i) 就所有升降機工程種類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該人員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工程人員權益的組織提名的；或
 - (ii) 就所有自動梯工程種類註冊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該人員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自動梯工程人員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 (g) 不超過 5 名業外人士，而該等人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物業管理業務經營者權益的組織提名的；及
- (h)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業外人士 —
 - (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所指的管理委員會(或新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或
 - (ii) 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

附表 14， 刪去“4 名”而代以“8 名”。
第 2(1)條

附表 14， 刪去“3 名”而代以“5 名”。
第 3(1)條

附表 1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7 條

- “(1)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的各方為上訴人，以及 —
- (a) (如屬針對署長的決定的上訴)署長；
 - (b) (如屬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上訴)註冊主任；
 - (c) (如屬針對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命令的上訴)紀律審裁委員會；及
 - (d) (如屬針對第 115(1)(l)條所述的決定的上訴)作出該決定的人。”。

附表 15， 在“於緊接”之前加入“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
第 2(5)(b)
條

附表 15，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工程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
第 4(3)條 “連接”而代以“相關”。

- 附表 15，
第 5(4)條
- (a) 在**訂明期間**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的翌日”。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有負載訂明檢驗**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檢驗**的定義中，在(a)(i)及(ii)及(b)(i)及(ii)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證明書**的定義中，在(f)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附表 15，
第 6(3)條
- (a) 在(a)(ii)段中 —
 - (i) 在(B)分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ii) 在(C)分節中，刪去“有關工程師”而代以“該人”。
 - (b) 在(b)(ii)段中 —
 - (i) 在(B)分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ii) 在(C)分節中，刪去“有關工程師”而代以“該人”。

附表 15，
第 15(3)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檢驗**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附表 16，
第 4 條
- (a) 刪去“在附表 1 的末處”而代以“附表 1，在第 115 項之後”。
 - (b) 將建議的第 117 項重編為第 116 項。
 - (c) 將建議的第 118 項重編為第 117 項。

附表 16， 加入 —
第 13 條

“(13) 第 2(1)條，在 **合資格人士** 的定義中 —

廢除註

代以

“註 —

就(a)(ii)、(b)(ii)、(c)(ii)及(d)(ii)段而言 — 參看第(2)款。該款列明準則，用以斷定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是否具有資格，進行特定種類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附表 16 加入 —

“13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技術院校的定義。”。